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政策执行，格式详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的桂林医科大学临桂及东城校区区域保洁绿化服务采购、GXZC2026-G3-002460-CGZ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医科大学临桂及东城校区区域保洁绿化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认定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桂林市七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26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的桂林医科大学临桂及东城校区区域保洁绿化服务采购、GXZC2026-G3-002460-CGZ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医科大学临桂及东城校区区域保洁绿化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062.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局核实，认定广西富翔鸿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桂林市七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26日

